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5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6 人。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简称:京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京华公司 70%的股权,香港皓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年")持有京华公司 30%的股权。

由于香港皓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股权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现为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调整京华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拟受让香港皓年所持京华公司 3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京华公司 100%股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京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4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01.87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56.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97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25.22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皓年所持京华公司 30%股权,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京华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预计为不高于人民币 8,300 万元。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陆亿元人民币,期限五年。

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底资产总额 122,258.21 万元,负债总额 114,631.29 万元,净资产 7,62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8%,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1)第 61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而涉及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香港皓年公司转让其持有京华公司 30%股权的决议》(首开董会[2011]42 号),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京华房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4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01.87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56.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97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25.22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536.60	22,536.60	-	-
2	非流动资产	10,310.94	28,765.27	18,454.33	178.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3.85	5,953.85	0.00	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4,232.43	22,700.54	18,468.11	436.35
5	固定资产	26.71	47.79	21.08	78.90
6	无形资产	0.38	1.20	0.83	22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81.70	46.02	-35.68	-43.6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	15.87	-	-
9	资产总计	32,847.53	51,301.87	18,454.33	56.18
10	流动负债	22,622.18	22,622.18	-	-
11	非流动负债	1,354.46	1,354.46	-	-
12	负债合计	23,976.65	23,976.6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70.89	27,325.22	18,454.33	208.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79.71 万元人民币,与企业账面净资产 8,870.89 万元相比增值 11,508.83 万元,增值率 129.74%。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委估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本次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了收益途径来计算其价值,而整体的收益法中又考虑了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样使得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来讲存在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7,325.22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经核准后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涛涛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国营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6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陆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永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期限五年,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陆亿元。

永泰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底资产总额 122,258.21 万元,负债总额 114,631.29 万元,净资产 7,62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永泰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永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赵亦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永泰公司资产总额 122,258.21 万元,负债总额 114,631.29 万元,净资产 7,62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8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泰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陆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永泰公司申请陆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公司提供陆亿元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永泰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陆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伍年。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永泰公司 100%股权,且永泰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永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6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变更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1-057),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为增加股东大会议案,决定将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变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同时根据大股东提议,增加两项临时提案。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拟在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二项临时提案,一是《关于审议首开股份公司受让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临时提案》,二是《关于审议首开股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上述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临 2011-059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84%的股份,其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二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形,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周二)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城建支行申请贰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拾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省信托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受让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 D 座 9 层 902 室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 1】	反对【注 1】	弃权【注 1】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城建支行申请贰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拾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省信托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受让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陆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 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 2】:

3.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注 3】:

4.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香港皓年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京华公司 70%的股权,香港皓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年")持有京华公司 30%的股权。

现为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调整京华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拟受让香港皓年所持京华公司 3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京华公司 100%股权。

由于香港皓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香港皓年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公司负责人:朱丹。公司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情况: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源。京华公司现有两家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0%股份;香港皓年持有其 30%股份。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头条 7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出租、出售公寓、写字楼、新建、翻建、收购、经营侨用四合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目前,京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商业及写字楼出租。

2、交易价格: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京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84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01.87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56.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97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7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25.22 万元,增值额为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皓年所持京华公司 30%股权,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京华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预计为不高于人民币 8,300 万元。

3、定价政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京华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7,325.22 万元,评估增值 18,454.33 万元,增值率为 208.03 %,主要是京华公司持有用于出租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此次股权受让时,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受让京华公司 30%股权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8,300 万元。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调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此次关联交易,有关转让价格依据对京华公司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京华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1-07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明哲先生辞去董事长、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张志鸿先生以 5 票通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民主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已超过三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3 条款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张志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联系传真:0536-2270677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1-07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需要参加出席有关会议,为此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延期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附件,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15:00—2011 年 11 月 1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马立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65 号,会议议案第三项、第四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8:00-11:0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227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张海文 白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77"。

2.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马立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2270677

联 系 人:张海文 白杨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马立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8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532 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 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T-1,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1-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7 188 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 990 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白永强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09 464 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549 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165 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明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剩余募集资金(含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 329.11 万元)合计 71 040.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78 370 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反对 439 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31 368 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丁永宁律师及王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领域)项目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领域)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年产